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許麗淑  
電 話：04-370613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02744A00\_ATTCH3.odt)

主旨：請貴府(局)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於開學期間關懷高關懷學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開學期間，為預防學生出現開學不適應之情況，請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學生，並即時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降低開學不適應問題。另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如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二、另請貴府(局)督導轄屬學校於網站上建置與貴屬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之友善連結，讓學生於學校網站即時連結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網站，搜尋相關宣導資訊等求助管道，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
- 三、檢附心理健康防治網站資源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